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經訂約雙方協商，暫定為154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師釐定的目標公司評估值；(ii)目標公司的業績承諾；(iii)目標公司的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及(iv)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所售股份的購買和出售必須先決滿足的生效條件為：所售股份的購買和出售必須滿足購買方所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作出核准交易行為決定，且評估核准結果折合股權對價不低於股份買賣協議約定之總代價。

本公司聘請獨立估值師就上述收購事項編制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估值師在編製評估報告時使用的評估方法之一為收益法，而該評估方法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第14.60A條，本公司須在該公告發佈後15個工作日內發佈進一步公告，載有(其中包括)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已修訂預測的會計政策的函件。由於該份評估報告在本公司所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

條的規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及向聯交所提交所需資料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23年5月31日。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豁免」）：

- (i)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依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刊發公告及提交所需資料；及
- (ii) 本公司將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

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之條款。

交割須待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梁建平先生、李亮先生及趙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